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忠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9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97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忠國前因公共危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8月15日20時許起至同日時30分許止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上肢公園內，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16日1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111年8月16日15時5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海街24巷口，經警攔查並以酒精測試器測試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49條規定：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

01 被告。」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法院訊問，
02 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程
03 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」「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
04 緩刑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同法第
05 452條規定：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
06 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
07 判之。」又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
08 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；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
09 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之判決；
10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定有
11 明文。

12 三、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業於113年1月2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
13 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14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對被告為有罪
15 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並自為第一
16 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18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22 法官 葉逸如
23 法官 楊展庚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8 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吳庭禮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